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

（2001年2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5月3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014年8月28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财政审计监督

第三章 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审计监督

第四章 投资项目审计监督

第五章 社会公益性资产审计监督

第六章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第七章 对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监督

第八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保障公共资产的使用安全与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区审计机关依法行使审计监督职能。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政府投资审计机构和其他专项审计机构，向有关部门或者镇（街道办事处）派出审计工作机构。

**第三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财政收支；

（二）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三）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

（四）资产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集体企业的财务收支；

（五）社会公益性、公共性资产的财务收支；

（六）本级政府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财务收支；

（七）其他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

**第五条**  市、区审计机关分别在市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市、区审计机关分别对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六条** 市、区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项，由本级政府予以保证。

**第七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由被审计单 位登记注册地或者主要资产所在地的审计机关管辖。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1. **财政审计监督**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审计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督促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政府提出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本级政府应当在同期将该工作报告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本级各部门的绩效审计工作。

本条例所称的绩效审计，是指审计机关在对政府各部门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审查其在履行职责时财政资金使用所达到的经济、效率和效果程度，并进行分析、评价和提出改进意见的专项审计行为。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绩效审计应当根据效率、效益、效能、环境和成本，采取纵向和横向方法进行定量和定性的比较分析，并作出审计判断。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绩效审计报告，并受本级政府委托，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绩效审计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级人大常委会对绩效审计报告的审议意见编制预算、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1. **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一）国有商业银行；

（二）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国有资产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

审计机关对以上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应当对金融机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进行测评。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一）国有企业；

（二）国有资产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三）资产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集体企业。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在国外或者境外地区设立的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国有资产不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及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情况；

（二）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及其分配、使用的情况；

（三）或有资产情况；

（四）对外投资情况；

（五）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六）依法缴纳税费情况；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与本级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使用情况；

（二）事业性收入、生产经营收入情况；

（三）预算经费收支结余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四）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市、区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向本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提交的国有资产年度运营报告，应当经本级审计机关审计。

1. 投资项目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以下列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简称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一）财政性资金；

（二）社会公益性资产；

（三）政府部门管理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基金、资金；

（四）企业、事业组织管理及使用的国有资产；

（五）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的自筹资金或者银行贷款；

（六）其他国有资产。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招投标情况；（二）资金来源、管理和使用情况；（三）预算执行情况；（四）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情况；（五）投资效益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与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书和作出的审计决定，应当作为投资项目竣工后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移交的依据，并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本级重点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

1. **社会公益性资产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和政府委托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管理的下列社会保障基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一）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

（二）救灾、救济、扶贫等社会救济基金；

（三）社会福利基金。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定期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对社会保障基金的审计结果，应当向主管或委托部门通报和定期公布。

**第三十条**  政府部门管理和政府委托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管理的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性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社会公益性基金、资金进行审计，应当向本级政府提交综合审计报告。社会捐赠资金的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实施前款内容的审计监督时，应当遵循国内和国际一般公认的会计、审计准则，并对国内配套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偿还过程中的财务收支及效益进行审计。

1.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以及与本级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在任期届满、届中，或者任期内因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负责管理该主要负责人的部门提请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通过对主要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分清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在本部门、本单位经济活动中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作出客观评价并提交审计结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出具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主要负责人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政府投资项目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对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内部审计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组织承办的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工程预决算、税务代理、会计、审计等业务出具的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合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报送的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有不实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1. **审计机关权限**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 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和有关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账户的情况；

（二）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财务报告；

（三）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和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相关的计算机应用系统资料；

（五）与审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资料；

（六）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与审计事项相关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时，应当持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查询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协助执行。

**第四十三条**  审计机关有根据认为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有权采取取证措施；必要时，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暂时封存被审计单位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账册资料。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或者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有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被调查的部门、单位不得拒绝。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定期对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办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当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并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审计终结后，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1.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有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违反其他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区别情况依法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以下处理：

（一）责令限期缴纳、上缴应当缴纳或者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冲转或者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五）采取其他纠正措施。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的建议。

**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行为的，由审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审计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审计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审计监督职责、权限、程序及法律责任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